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相 對 人 明韋行銷有限公司

花果村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呈禾康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健明

相 對 人 魏淑鈴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所為之一一三年度司裁全  
字第一〇五〇二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  
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3年

01 度司裁全字第10502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  
02 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  
03 許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  
05 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 
0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